

(附件二)

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計畫書

申請日期：

公司(行號)名稱								
地址						電話		
負責人	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	住址							
分	面積	公頃	建蔽率	%	容積率	%	土地屬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座落	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				土地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	區 用地	
	儲槽	型式		數量		最大儲存總 能	公斤	
裝 場	主(及 檢 要 驗 場 各 設 項 設 施)	項 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數量	至地界之距離(公尺)	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 用地面積	公頃	
		灌裝區						
		儲槽						
		容器儲存室						
	泵浦房				占總面積 百分比	%		
	消防儲水區							
	辦公室							
	調車場							
檢驗場 各項設施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各項設施及其安全距離，應符合本審查要點訂定之標準。</p> <p>二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包括灌裝區、儲槽、容器儲存室、泵浦房、消防儲水區、辦公室、調車場及其他必要設施，並請註明數量及面積。</p> <p>三、分裝場內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，合計面積應達全部申請變更編定基地總面積30%以上。附設檢驗場者，二種場域內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應合併計算。</p> <p>四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：建蔽率60%，容積率180%。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</p> <p>五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及其他營運配置，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、消防法令、環境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附設檢驗場者，應經內政部依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」審查合格並取得認可證書後，始得對外營業。</p>							

公司(行號)：

(簽章)

； 負責人：

(簽章)